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人寿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免责事项

责任免除：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及其导致的并发症；
- 九、矫形手术或整容手术；
- 十、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十一、被保险人旅行期间外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其他：

- 一、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详见本保险条款第八条）；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履行保险事故通知义务（详见本保险条款第十一条）。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天安人寿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有关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中所称的“保险合同”包含本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旅行的旅游者和随团提供服务的旅行社雇员，均可以成为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的成立日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主险合同成立并且当本公司收取了保险费后，本主险合同生效，本公司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公司对本主险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开始。

第四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按照本主险合同的约定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约定的期满日次日零时止。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本主险合同上载明的下列若干项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于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已按本主险合同约定领取了意外残疾保险金的，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与已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差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于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残疾，且残疾程度达到本主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附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乘以附表一中对应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若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鉴定残疾程度。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残疾程度达到本主险合同附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一项以上者，本公司给付对应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身体器官时，

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本公司所承担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以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达到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意外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于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伤，且烧伤程度达到本主险合同所附《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附表二）所列烧伤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意外烧伤保险金额乘以附表二中对应给付比例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若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鉴定烧伤程度。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本公司仅给付其中金额较高一项的意外烧伤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伤且属于身体同一部位时，本公司就该部位仅给付一次意外烧伤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伤且发生在身体的不同部位时，本公司给付各项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

本公司所承担给付的意外烧伤保险金以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意外烧伤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烧伤保险金达到意外烧伤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以商业运营为目的的航空公共交通工具，自到达机场并通过安全检查时起，至抵达目的港走出所乘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于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五、意外医疗补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于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须在医疗机构进行必要治疗的，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在医疗机构治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常规的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比例给付意外医疗补偿保险金。

本公司所承担给付的意外医疗补偿保险金以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意外医疗补偿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补偿保险金达到意外医疗补偿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实际的医疗费用将以被保险人就诊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为限，不包括自费药品、自费检查、自费治疗项目以及医疗特殊材料费用。若被保险人已从政府、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任何医疗保险给付中得到补偿，本公司将从应付意外医疗补偿保险金中扣除相应数额。

六、突发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突发疾病，并于突发疾病发作之日起七日内因该突发疾病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突发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突发疾病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七、突发疾病医疗补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突发疾病，并于突发疾病发作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突发疾病导致须在医疗机构进行必要治疗的，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自突发疾病发作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在医疗机构治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常规的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比例给付突发疾病医疗补偿保险金。

本公司所承担给付的突发疾病医疗补偿保险金以本主险合同载明的突发疾病医疗补偿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突发疾病医疗补偿保险金达到突发疾病医疗补偿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实际的医疗费用将以被保险人就诊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为限，不包括自费药品、自费检查、自费治疗项目以及医疗特殊材料费用。若被保险人已从政府、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任何医疗保险给付中得到补偿，本公司将从应付突发疾病医疗补偿保险金中扣除相应数额。

八、遗体火化和遣返费用补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于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被保险人遭受突发疾病，并于突发疾病发作之日起七日内因该突发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遗体火化和遗体（包括骨灰）遣返费用，给付遗体火化和遣返费用补偿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所承担给付的遗体火化和遣返费用补偿保险金以本主险合同载明的遗体火化和遣返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为限。

九、额外损失补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于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须在医疗机构进行必要治疗的，或被保险人遭受突发疾病，并于突发疾病发作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突发疾病导致须在医疗机构进行必要治疗的，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或该突发疾病发作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在医疗机构进行必要治疗期间所产生的交通费，以及被保险人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或该突发疾病发作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在医疗机构进行必要住院治疗所产生的误工费、近亲属探望的交通和食宿费、随行未成年人或长者的送返费用，给付额外损失补偿保险金。

本公司所承担给付的额外损失补偿保险金以本主险合同载明的额外损失补偿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额外损失补偿保险金达到额外损失补偿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主险合同所列保险责任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及其导致的并发症；

九、矫形手术或整容手术；

十、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十一、被保险人旅行期间外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的约定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本主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第八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遗体火化和遣返费用补偿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

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本主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烧伤保险金、意外医疗补偿保险金、突发疾病医疗补偿保险金、额外损失补偿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索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事故证明材料（包括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驾驶证，行驶证，公安局或单位证明，法庭记录等）；

5、如被保险人因搭乘航空公共交通工具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须提供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6、如被保险人因突发疾病导致身故的，须提供由医疗机构和医师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完整病历资料（含检查报告的门诊病历卡和出院小结等）的诊断证明书；

-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具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被保险人身故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所提供的以上证明和资料必须经事故发生地公证机构公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当地使领馆的认证。

二、被保险人残疾,由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索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医疗机构和医师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完整病历资料(含检查报告的门诊病历卡和出院小结等)的诊断证明书;

4、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残疾程度鉴定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鉴定书;

5、事故证明材料(包括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驾驶证,行驶证,公安局或单位证明,法庭记录等);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被保险人意外烧伤,由意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索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医疗机构和医师出具的被保险人烧伤程度鉴定书;

4、医疗机构和医师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完整病历资料(含检查报告的门诊病历卡和出院小结等)的诊断证明书;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由医疗补偿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索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被保险人完整的病历资料(包括门诊病历卡、检查报告、影像资料、出院小结等);

4、被保险人医疗费用单证(包括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详细清单等);

5、医疗机构和医师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完整病历资料(含检查报告的门诊病历卡和出院小结等)的诊断证明书;

6、事故证明材料(包括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驾驶证,行驶证,公安局或单位证明,法庭记录等);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因被保险人身故发生遗体火化和遣返费用,由遗体火化和遣返费用补偿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索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提供相应发票的原件,赔付完毕后本公司将在发票上注明已赔付金额并加盖印章,

发票原件退还至申请人；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因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进行必要治疗发生额外损失费用，由额外损失补偿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索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被保险人完整的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卡、检查报告、影像资料、出院小结等）；

4、提供相应发票的原件，赔付完毕后本公司将在发票上注明已赔付金额并加盖印章，发票原件退还至申请人；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八、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索赔申请书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况复杂的，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地址变更

如果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按最后一次记录投保人所书面通知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文件，并视为已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主险合同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本主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书面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

一、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时，应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原件。

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的，投保人须将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和保险合同的原件亲自或挂号邮寄送达本公司。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主险合同的约定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未满期净保险费=被保险人的保险费×(1-25%)×(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剩余的天数/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

三、投保人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七条 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上的宣告死亡日期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保险金领取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管辖法院与法律适用

保险合同涉及诉讼时，应以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条 释义

本保险条款有关名词释义如下：

(1) **本公司**：指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3)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

(8)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9)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10)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11) **特技表演**：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12) **医疗机构**：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经国家级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有合法经营执照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性的医院和专科医院(前述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临时病房、康复病房除外)；

2、不包括精神病院、民营医院、职工医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3) **医师**：指有处方权并在医院内进行实际诊治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其家庭成员、保险销售人员、被保险人的雇主或雇员等其他与被保险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14) **合理的、常规的**：指治疗中的诊治、手术标准及住院时间按医务诊疗常规操作标准进行。

(15) **突发疾病**：指突发的急性心肌梗死、脑出血、肺动脉栓塞、爆发性肝炎或在无意识条件下食入或饮用污染的食物或饮品引起的食物中毒(须有卫生防疫部门的证明)。

(16) **交通费**：指为抢救生命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用车费用。

(17) **误工费**：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疾病而住院期间的收入损失，按照本主险合同所载的突发疾病医疗补偿保险金额 $\times 0.5\%$ \times 实际住院天数给付。

(18) **近亲属探望的交通和食宿费**：指被保险人连续住院3天或以上，其一名随行或一名前往探望的近亲属实际发生的额外食宿费和交通费。其中食宿费每天不超过人民币200元，交通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19) **随行未成年人或长者的送返费用**：指被保险人连续住院3天或以上，其随行未成年人或长者因无法照料确需送返居住地而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交通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20) **旅行期间**：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自被保险人参加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开始时起，至该次旅游行程结束时止，被保险人自行终止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的，其旅行期间至其自行离开旅行团队的时间止。

(21) **医疗特殊材料费用：**指心脏起搏器、人工关节、支架等材料的费用。

附表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等级 | 项目 | 残疾程度 | 给付比例 |
|-----|--------------|--|------|
| 第一级 | 一 |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100% |
| | 二 |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三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四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五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六 |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
| | 七 |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
| | 八 |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
| 第二级 | 九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 75% |
| | 十 |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 |
| 第三级 | 十一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50% |
| | 十二 |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十三 |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 |
| | 十四 |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 |
| | 十五 |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 |
| 第四级 | 十六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 30% |
| | 十七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十八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十九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 |
| | 二十 |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 |
| | 二一 |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 |
| 二二 |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第五级 | 二三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20% |
| | 二四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二五 | 两手拇指缺失的 | |
| | 二六 | 一足五指缺失的 | |
| | 二七 |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 |
| | 二八 |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二九 |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 |

| | | | |
|-----|----|------------------------------------|-----|
| 第六级 | 三十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 15% |
| | 三一 |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三二 |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第七级 | 三三 |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 10% |
| | 三四 |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 |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独立完成，需要有他人帮助。

（5）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 1/2 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

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烧伤程度（III度） | | 给付比例 |
|------------|--------------|------|
| 烧伤部位 | 占体表皮肤面积比例 | |
| 头颈部 | 足 2%但少于 5% | 50% |
| | 足 5%但少于 8% | 75% |
| | 不少于 8% | 100% |
| 躯干及四肢 | 足 10%但少于 15% | 50% |
| | 足 15%但少于 20% | 75% |
| | 不少于 20% | 100% |

注：烧伤面积的计算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